

证券代码：875018

证券简称：风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决策权限：</p> <p>1、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策：</p> <p>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含 30%)的非股权投资事项。</p> <p>2、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交易、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公司交易决策权限</p> <p>1、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p>

<p>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由股东会作出决策：</p> <p>(1) 对外股权投资事项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2)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不含 30%) 的事项。</p> <p>(二) 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p> <p>(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股东会审议。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或赠与公司现金资产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策。 前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p>	<p>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p>2、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批通过之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3、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策：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含 30%）的非股权投资事项。</p> <p>4、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由股东会作出决策：</p> <p>(1) 对外股权投资事项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2)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不含 30%）的事项。</p> <p>(二) 对外担保决策权限：</p>
--	---

<p>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p> <p>（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股东会审议。</p> <p>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或赠与公司现金资产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p>
---	--

	<p>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前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调整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三、备查文件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